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LOF)
交易代码	162605(前端收费),162606(后端收费)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62,343,569.32份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5-5-25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景顺鼎益"。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的基本面选股和最优化风险收益配比获取超额收益,力求基金财产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据以宏观经济分析模型MEM为基础的资产配置模型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并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及GVI等选股模型作为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的依据。与此同时,本基金运用多因素模型等分析工具,结合基金管理人的主观判断,根据风险收益最优化的原则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新华富时A200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严格控制证券市场中的非系统性风险,是风险程度适中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焕喜	宁敏
	联系电话	0755-22381899	010-66594977
	电子邮箱	investor@invescogreatwall.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66
传真		0755-22381355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徐英	肖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nvescogreatwall.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70,277,666.28
本期利润	2,912,315,813.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1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6.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3.3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69,161,119.7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734,538,940.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0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08.91%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17%	1.15%	12.24%	0.98%	-0.07%	0.17%
过去三个月	21.55%	1.28%	20.69%	1.24%	0.86%	0.04%
过去六个月	43.33%	1.47%	54.48%	1.55%	-11.15%	-0.08%
过去一年	8.86%	1.77%	10.97%	2.03%	-2.11%	-0.26%
过去三年	148.34%	1.81%	93.79%	1.93%	54.55%	-0.12%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08.91%	1.62%	140.72%	1.72%	168.19%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3月16日至2009年6月30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60%至95%;债券投资和现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至4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2005年3月16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5年6月15日为建仓期。建仓期满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2009年6月30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监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系列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涂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9-3-17	-	11年	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部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05年3月加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新艳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精选监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	2004-10-25	2009-3-16	9年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硕士研究生。1998进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担任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不相似。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09年一季度,在持续大力度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刺激下,货币信贷激增并持续走高,政府主导的投资增速高位运行,一些宏观经济的先行指标环比出现回升;此外,部分行业补充库存造成商品价格呈现回升走势,引发市场对于经济见底以及悲观预期的修正。09年二季度,国内各项宏观经济指标继续强劲回升,经济回暖迹象日益明显。而全球货币流动性的大幅增加引发原油和国际大宗商品的价格持续上涨,市场对未来通胀上升的预期逐步加强。本基金在一季度保持了中等的股票仓位,随着二季度经济强劲复苏的趋势确立,我们大幅提高股票仓位至契约的上限附近,并积极地调整了股票的持仓结构,较大幅度地增持了金融、煤炭、钢铁、有色等行业的个股,减持了部分消费品行业的个股。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3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4.48%,低于业绩基准11.15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

超常规政策刺激计划正逐步显现其效应,投资将保持强劲增长,保民生政策下消费将稳步增长;全球经济见底包括PMI指数回升,欧美房地产走出低谷使外需不再进一步恶化,经济回升动力将进一步夯实。二季度去库存基本结束,三季度房地产价量回升将带动投资加速,四季度出口降幅将逐步收窄。预计09年GDP增速将逐季回升,全年GDP增长8%是可以预期的。

证券市场

为应对金融危机,各国纷纷实施宽松货币政策并导致市场资金增加。借入低利率美元、投资具有利差益产品或货币的美元套利交易(Dollar Carry Trade)现动再起,资金再度流入新兴国家,特别是以中国为首的金砖四国,显示全球信用创造的现象已开始再度浮现。

上半年宽松的流动性与低利率,伴随投资信心的回复,带动了股市、楼市、车市和国际商品市场的强有力复苏,体现在A股的行业表现上,地产、煤炭、有色、银行和汽车类股涨幅居前,其中地产、煤炭、有色涨幅超过100%。

下半年整体经济形势将从复苏逐步转换到扩张阶段,将出现先导性行业复苏带动景气向产业链纵深展开所带来的投资机会,中游行业的产能负荷将逐步恢复到正常的水平,甚至体现出价格上扬。企业的利润、物价、甚至政府的调控都可能超过市场预期。

尽管有人担忧全球宽松货币政策是否再度引发新的泡沫,但更令人在意的可能是金融市场涨势已远超过实体经济好转幅度的疑虑。尽管当局需尽早准备退场机制的声浪不断,但在美房市仍持续调整,股市再度转下的现况下,各国当局想要自景气刺激政策退场恐不容易。目前物价水平同比仍然为负,国际经济环境仍然比较脆弱,因此管理层在未来半年仍然更加倾向于维持宽松的政策环境,直到经济体现出明显的过热迹象。未来3-6个月,管理层对经济的大幅调控概率很低。

行业走势

下半年经济继续走好是大概率事件,预计下半年货币供应水平继续攀升,M1同比增速到20%以上,M2同比增速到28%。在适度宽松的货币环境下,以银行、证券、保险、房地产、汽车为代表的货币环境敏感型行业景气度有望继续提升。其中,银行业预期09年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5%以上,净息差(NIM)在二季度见底并在下半年回升。券商、保险将直接受益于资本市场的活跃表现。房地产销售面积有望维持高位,销售价格的上涨将带来行业毛利率的恢复。下半年汽车产量仍可能维持较高增长。下半年房地产的开工投资会加速并带动其它相关行业如钢铁、建材、机械等。

下半年行业配置结论:在经济及政策没有转向前,我们认为周期性行业仍将超越大盘。以金融加资源为主的顺周期部门将成为下半年行业配置的主线。超配银行、房地产、建筑材料、证券信托、保险、有色金属、采掘(煤炭)、石油石化、航运。当CPI同比转正时,我们将配置消费品板块。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的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及中央交易室、运营保障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部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控制人员根据投资部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部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运营保障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与托管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确认估值政策及程序,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尚未与定价服务机构签署任何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收益分配原则为: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2.场外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场内投资者只能选择现金分红,本基金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6.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50%;

7.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8.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核对无误。(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72,557,088.31	342,559,316.81
结算备付金	12,426,047.60	3,183,295.30
存出保证金	888,549.12	918,88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74,013,394.35	6,667,573,470.67
其中:股票投资	8,219,385,904.75	4,941,371,549.43
债券投资	254,627,489.60	1,726,201,921.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158,280.96	769,660.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259,103.85	-
应收利息	10,246,920.89	50,630,646.55
应收股利	735,463.96	-
应收申购款	2,435,262.92	388,27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791,720,111.96	7,066,023,54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914,595.40	-
应付赎回款	21,419,498.62	2,294,854.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615,640.07	9,236,411.51
应付托管费	1,769,273.37	1,539,401.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429,962.01	1,669,918.69
应交税费	8,092.80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24,108.84	890,617.75
负债合计	57,181,171.11	15,631,203.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462,343,569.32	9,791,988,787.71
未分配利润	272,195,371.53	-2,741,596,44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4,538,940.85	7,050,392,34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91,720,111.96	7,066,023,549.85

注:报告截止日200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32元,基金份额总额8,462,343,569.32份。

后附6.4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一、收入	2,994,572,966.35	-5,771,414,198.14
1.利息收入	23,525,153.06	33,185,340.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65,349.22	13,335,745.63
债券利息收入	21,959,803.84	19,648,521.3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01,073.5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12,440,696.47	-416,007,605.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02,743,855.62	-464,357,033.92
债券投资收益	38,864,685.19	1,039,257.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473,554.75	11,356,683.56
股利收益	51,912,028.71	35,953,487.3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2,593,479.85	-5,393,637,586.1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95,029.91	5,045,652.94
二、费用(以"-"号填列)	-82,257,152.78	-175,019,036.68
1.管理人报酬	-59,790,994.79	-107,028,618.45
2.托管费	-9,965,165.78	-17,838,103.0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2,247,624.24	-49,150,840.58
5.利息支出	-	-731,227.0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731,227.01
6.其他费用	-253,367.97	-270,247.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2,315,813.57	-5,946,433,234.82
所得税费用(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2,315,813.57	-5,946,433,234.82

后附6.4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91,988,787.71	-2,741,596,441.83	7,050,392,345.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12,315,813.57	2,912,315,813.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29,645,218.39	101,475,999.79	-1,228,169,218.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7,873,082.65	-34,109,526.36	153,763,556.29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517,518,301.04	135,585,526.15	-1,381,932,774.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62,343,569.32	272,195,371.53	8,734,538,940.8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90,745,112.03	7,162,399,612.88	19,053,144,724.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46,433,234.82	-5,946,433,234.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99,034,633.29	-621,727,364.93	-2,120,761,998.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10,832,790.33	490,968,855.42	2,001,801,645.75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3,009,867,423.62	-1,112,696,220.35	-4,122,563,643.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37,164,482.60	-1,137,164,482.6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91,710,478.74	-542,925,469.47	9,848,785,009.27

后附6.4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关联方关系

6.4.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并无对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3.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3.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530,147,415.72	6.52%	2,315,089,188.24	17.39%

6.4.3.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	-	9,841,700.53	86.66%

6.4.3.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4,025,144.16	100.00%	-	-

6.4.3.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3.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430,747.10	6.29%	300,322.01	5.53%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1,881,025.08	16.84%	221,035.79	7.48%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券商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

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3.2 关联方报酬

6.4.3.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59,790,994.79	107,028,618.45
其中:当期已支付	49,175,354.72	93,833,145.83
期末未支付	10,615,640.07	13,195,472.62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上述表格中"当期已支付"的金额不包含本期已支付的上年应付管理费的金额。

6.4.3.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9,965,165.78	17,838,103.08
其中:当期已支付	8,195,892.41	15,638,857.64
期末未支付	1,769,273.37	2,199,245.44

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2)上述表格中"当期已支付"的金额不包含本期已支付的上年应付托管费的金额。

6.4.3.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741,941,130.15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1,577,223,920.05	329,739,733.97	-	-	1,310,300,000.00	731,227.01	

6.4.3.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3.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均未投资本基金。

6.4.3.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72,557,088.31	1,521,710.86	1,151,643,018.28	13,098,465.6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6.4.3.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存在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4 期末(200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4.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2009年6月30日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4.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0792	盐湖钾肥	2009-6-26	资产重组	55.14	2009-7-27	60.65	2,052,366	114,955,262.75	113,167,461.24

6.4.4.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4.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抵押债券。

6.4.4.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从事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抵押债券。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219,385,904.75	93.49
	其中:股票	8,219,385,904.75	93.49
2	固定收益投资	254,627,489.60	2.90
	其中:债券	254,627,489.60	2.9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158,280.96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4,983,135.91	3.24
6	其他资产	32,565,300.74	0.37
7	合计	8,791,720,111.9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084,440,675.10	12.42
C	制造业	2,919,827,093.40	33.43
C0	食品、饮料	774,388,330.26	8.87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99,053,855.24	2.28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589,047,221.27	6.74
C7	机械、设备、仪表	1,146,225,197.80	13.12
C8	医药、生物制品	211,112,488.83	2.42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33,993,082.04	2.68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03,278,863.92	1.18
G	信息技术业	113,539,578.25	1.3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02,124,036.92	4.60
I	金融、保险业	2,624,760,140.52	30.05
J	房地产业	696,450,425.34	7.97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40,972,009.26	0.47
M	综合类	-	-
	合计	8,219,385,904.75	94.1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13,173,603	488,872,407.33